

★（此處加蓋學校校印、關防）

鹿港天后宮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表 高中職組 大專組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就讀 學校		年制	系(科)	年級	班	
學生戶籍所在地住址（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）					成績							
					智育 (學業)		德育 (操行)		體育 (軍訓)		群育	
家長姓名				職業				身份證				
通訊住址								電話				
家境狀況												
學校證明	本校已查證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成績、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)無誤,且其家境狀況亦無虛假情形。(若有申請手續之相關問題,請電 04-7779899*211)洽詢。					學(教)務處 各校之學務相關單位承辦人員			簽章			
									承辦人員電話：			

一、申請表格請詳實填寫。

高中組獎助 5,000 元，大專組獎助 10,000 元。

二、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、清寒證明、師長推薦書、戶籍謄本、在學證明及成績單各一份(正本)，由學校加蓋校印及職務章後函寄本宮辦理。

三、本表可自鹿港天后宮網站公告區下載使用。(本表各欄請務必確實詳填，並於表頭勾選組別，本表格家境狀況請簡敘述)

學生姓名：

導師姓名：

學校地址：

學校電話：

簽章

簽章